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虹博基因

股票代码：835373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曹锦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55楼3门90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55楼3门902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虹博基因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三、收购人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8
五、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8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一）收购方式	10
（二）资金总额	10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10
（一）收购前后虹博基因权益变动情况	10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一）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3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五、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18
六、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18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18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8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二、后续计划.....	20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1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1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2
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25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25
（三）关于保证虹博基因独立性的承诺.....	25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7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28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8
（七）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29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3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2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32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32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3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	34
收购人声明	36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	指	曹锦云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股份公司、虹博基因	指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吴虹
阿基米德	指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阿基米德15.5%出资份额，并担任阿基米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曹锦云
居民身份证号	11010419680329042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55楼3门902号
最近五年简历	曹锦云，女，中国国籍，1968年3月29日出生，从2015年1月开始担任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至今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曹锦云不存在对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曹锦云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津阿基米德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44.5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合伙人
2	北京虹博基因 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678.00	27.94%	检验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 和代理经销	间接股东
3	海南捷诺特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	500.00	27.94%	医疗器械销售	间接股东
4	芯朗道(天津) 医疗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277.14	21.88%	试剂及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间接股东

四、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曹锦云作为虹博基因控股股东阿基米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阿基米德44.50%的财产份额。由于阿基米德持有虹博基因62.81%的股份，因此，收购人通过阿基米德间接持有虹博基因27.95%的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寓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并核实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收购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曹锦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阿基米德15.5%的财产份额，并成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持有阿基米德60%的财产份额，由于阿基米德持有虹博基因62.81%的股份，因此，曹锦云间接持有虹博基因37.68%股份，并通过作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对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成为虹博基因新的实际控制人。

原实际控制人吴虹在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阿基米德30%的财产份额，为阿基米德的有限合伙人，不再作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阿基米德以及虹博基因不再具有控制权，不再作为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人。

（二）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人曹锦云与吴虹所签订的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阿基米德15.5%财产份额的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拟选择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未作具体规定。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一）收购前后虹博基因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虹博基因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6月20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00,000	62.81%	0	23,100,000	0
2	林广茂	6,600,000	17.94%	0	6,600,000	0
3	孙雅娜	3,300,000	8.97%	0	3,300,000	0
4	陈运丰	1,800,000	4.89%	1,800,000	0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2%	0	1,000,000	0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300	1.81%	0	664,300	0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0.76%	0	280,000	0
8	黄智基	12,000	0.03%	0	12,000	0
9	翁伟滨	10,000	0.03%	0	10,000	0
10	陈六华	7,899	0.02%	0	7,899	0
合计		36,774,199	99.98%	1,800,000	34,974,199	0

本次收购后，虹博基因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根据2024年6月20日股东情况预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00,000	62.81%	0	23,100,000	0
2	林广茂	6,600,000	17.94%	0	6,600,000	0
3	孙雅娜	3,300,000	8.97%	0	3,300,000	0
4	陈运丰	1,800,000	4.89%	1,800,000	0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2%	0	1,000,000	0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300	1.81%	0	664,300	0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0.76%	0	280,000	0
8	黄智基	12,000	0.03%	0	12,000	0
9	翁伟滨	10,000	0.03%	0	10,000	0
10	陈六华	7,899	0.02%	0	7,899	0
合计		36,774,199	99.98%	1,800,000	34,974,199	0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时，即可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实际控制挂牌主体。

本次收购前，虹博基因的控股股东为阿基米德，实际控制人为吴虹。

收购人曹锦云在本次收购前持有阿基米德44.5%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虹博基因27.95%的股份。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阿基米德15.5%的财产份额，并成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持有阿基米德60%的财产份额，由于阿基米德持有虹博基因62.81%的股份，因此，曹锦云间接持有虹博基因37.68%股份，并通过作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对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并成为虹博基因新的实际控制人。

原实际控制人吴虹在协议转让后，持有阿基米德30%的财产份额，为阿基米德的有限合伙人，不再作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阿基米德以及虹博基因不再具有控制权，不再作为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6月19日，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曹锦云作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意吴虹作为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虹变更为曹锦云。

3、有限合伙人吴虹持有91万元财产份额，所占比例为45.5%，现将其持有

的 31 万元财产份额，所占比例为 15.5%转给曹锦云，曹锦云自愿接受以上财产份额转让。

4、变更后认缴出资总额不变，实缴出资总额不变，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曹锦云	120	60.00	120	货币	无限责任
2	沈勤菲	4	2.00	4	货币	有限责任
3	吴虹	60	30.00	60	货币	有限责任
4	赵淑杰	10	5.00	10	货币	有限责任
5	于淼	2	1.00	2	货币	有限责任
6	张幼宁	2	1.00	2	货币	有限责任
7	李兴旺	2	1.00	2	货币	有限责任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曹锦云与吴虹2024年6月29日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吴虹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02192141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二区216楼4门15号

受让方：曹锦云

身份证号码：110104196803290421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55楼3门902号

鉴于：

1、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阿基米德”或“合伙企业”）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实缴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合伙企业在本次份额转让交易前，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纠纷。

2、转让方吴虹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注册资本额91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45.5%；受让方曹锦云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注册资本额89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44.5%。转让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之规定，按期足额缴付了全部出资，并对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分权。

3、转让方吴虹有意向受让方曹锦云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15.5%并转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方同意受让该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吴虹转让财产份额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

1、转让方吴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5.5%（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1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6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20万元）。

2、受让方自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转让方，转让方收款后出具书面收款确认书。转让方自转让价款收款后10日内，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确认，自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视为本协议项下财产份额交割完毕。

3、转让方保证对上述转让的财产份额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在该等财产份额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该等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并不受任何第三人之追索。否则，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转让的效力

1、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财产份额后，成为持有合伙企业60%财产份额的普通合伙人，受让方对上述受让的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转让方已明确向受让方告知合伙企业的营业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受让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并自愿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三、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转让方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合伙企业15.5%的财产份额；转让方就此项交易，向受让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受让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转让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合伙财产份额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转让方保证其就该等财产份额之背景及有限合伙之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转让方拥有该等合伙财产份额的全部合法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2、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转让之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方保证受让该等财产份额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四、税费和费用承担

1、转让方仅承担因本协议转让金额与财产份额出资之差额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为免歧义，本次交易协议转让金额与财产份额出资未有差额），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其他应纳税额及滞纳金（如有）由受让方承担。

2、因本协议转让产生的其他成本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依约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受让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则受让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转让方不能按期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及时催告，转让方逾期15日仍未配合办理，应向受让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则转让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1、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1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可以由双方书面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另行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摺印后成立并生效，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合伙企业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虹博基因股份的情形。

六、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虹博基因除以下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曹锦云	299,000.00	2023/10/22	2026/10/09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拆入资金对挂牌公司提供资助，系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不属于需要挂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谨遵股票限售要求，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渡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1) 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认同虹博基因的投资价值，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将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提高虹博基因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基于公司能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虹博基因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结构、组织结构、资产处置、章程修改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未来12个月内，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虹博基因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虹。

收购人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阿基米德15.5%的财产份额，并成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持有阿基米德60%的财产份额，由于阿基米德持有虹博基因62.81%的股份，因此，曹锦云间接持有虹博基因37.68%股份，并通过作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对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并成为虹博基因新的实际控制人。

曹锦云的配偶王炳寓在虹博基因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虹博基因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原实际控制人吴虹在协议转让后，持有阿基米德30%的财产份额，为阿基米德的有限合伙人，不再作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阿基米德以及虹博基因不再具有控制权，不再作为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曹锦云与其配偶王炳寓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其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在本次收购前，除虹博基因外，收购人关联企业均系虹博基因的控股股东或子公司，不存在与虹博基因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与虹博基因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虹博基因除以下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曹锦云	299,000.00	2023/10/22	2026/10/09

针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收购人作出了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虹博基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虹博基因的独立性，保持虹博基因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虹博基因的独立经营。

收购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虹博基因的独立性，维护虹博基因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完成收购后将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1) 资产独立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本人将确保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2) 人员独立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本人保证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业务独立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并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将确保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 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将确保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向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保证虹博基因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影响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经营。

收购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刻度信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完成收购后将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1) 资产独立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本人将确保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2) 人员独立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本人保证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业务独立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并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将确保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 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

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将确保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现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以下承诺：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虹博基因除以下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曹锦云	299,000.00	2023/10/22	2026/10/09

针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八)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九)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基于公司能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虹博基因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结构、组织结构、资产处置、章程修改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虹博基因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

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十）关于股票限售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通过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电话：021-23586368

传真：-

财务顾问主办人：田爱军、王新宇、陈凌霄、许文臻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电话：010-85199966

传真：-

经办律师：李少璞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国际集团中心8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

经办律师：李果、姜凌鸿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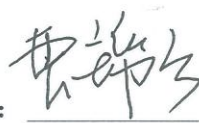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11号楼C座三层

电话：010-67891691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2024年7月1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永青 许文臻 王新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24年 7 月 / 日